

**海星中學（004）**  
**2026/2027學校年度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招標方案及報價須知**

**一、標的**

本校現正徵求具備相關資質之公司，承攬項目【海星中學（004）2026/2027學校年度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二、招標方式**

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投標公司可根據自身業務範圍及能力，選擇就本招標文件內之全部或部分項目進行投標。本校保留將招標項目之全部或部分判給予投標公司之權利。

**三、招標項目**

SC26-1190028 校舍修葺（暑期）

SC26-1190436 其他設備（教學設備及家具）（暑期）

**四、領取招標文件方式**

於海星中學網頁（[www.edm.edu.mo](http://www.edm.edu.mo)）下載。

**五、投標公司須知**

1. 投標公司必須為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合法登記之實體，並經營屆滿五年或以上，且其商業登記證明內載明之業務範圍，必須與本招標文件之項目性質相符。
2. 投標公司須具備為本澳教育機構提供同類工程或設備供應之經驗。建議於投標書內列出過去三年曾承辦之同類項目清單，並註明合約金額及相關證明。
3. 投標公司承諾派駐本校之所有工作人員均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法規，本校保留核實人員身份之權利。
4. 投標公司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固定之營業場所。獲判給公司須承諾提供完善的售後及保養服務。
5. 投標公司必須於土地公務局具備有效的施工註冊。且已連續具備相關註冊資格達3年或以上。（適用於校舍修葺（暑期））
6. 投標公司須嚴格遵守招標實體所定之各項規則。本文件如有未盡善之處，概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現行指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為準。

**六、投標書要求**

1. 投標書內的所有文字、圖表及證明文件副本，均須以單面形式列印於A4規格之白紙上。所有頁面應編排頁碼，並確保清晰易讀，不接受手寫報價（簽名處除外）。
2. 投標書內之所有頁面，均須由投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逐頁簡簽（報價單的最後1頁“負責人簽署”欄位全簽），並加蓋公司印章。
3. 投標公司所提交之報價單及其附件之所有條款，其有效期自截標日期起計，不得少於90日。在此期間內，投標公司不得撤回投標、更改價格或修改任何投標條件。



## 七、投標書內容

1. 公司簡介：包括公司規模、經營範圍、專業人士證明及同類工程或設備供應經驗等。
2. 稅務證明：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副本。
3. 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副本及土地工務局註冊或續期副本。  
(適用於校舍修葺(暑期))
4. 報價文件：必須填寫報價單內的項目描述、單價、總金額、完工期/交貨期和保養期，所有金額以澳門元為單位。
5. 材料或產品清單：提交時以表格清楚列出品牌、型號、產地，並附上相關產品目錄顯示相關技術參數等。
6. 保養服務：詳列售後服務方案，其內容必須涵蓋保養年限、保養範圍及保養方式。
7. 施工計劃：詳細的施工進度時間表及工地安全計劃。(適用於校舍修葺(暑期))
8. 回標表格：填寫完畢的回標表格，但請勿將回標表格封存在投標書內，可放在一個單獨的透明文件夾。

## 八、校舍修葺(暑期)之最終竣工日及逾期罰款：

1. 項目M26-0005926450及M26-0005953170不得遲於2026年8月31日竣工。
2. 項目M26-0005913517不得遲於2026年10月31日竣工。
3. 除因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經校方認可之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工程受阻外，獲判給公司必須按時完工。倘發生逾期，本校將按每日曆天處以澳門幣5,000元之罰金。
4. 若屬上述免責原因，獲判給公司須於事故發生後3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校方申請順延工期，延期天數由雙方協商並經校方書面核准為準。

## 九、校舍修葺(暑期)之實地視察：

實地視察將安排 2026 年 6 月 6 日（六）下午 2：30 於澳門高樓街三十六號海星中學舉行，各投標公司必須派出最少一名相關人員參與。未派員實地視察的投標公司，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十、交標資訊

1. 遞交地點：海星中學總務部（澳門高樓街36號）
2. 交標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3.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6月18日（四）下午4：00
4. 投標書包裝：除回標表格外，投標書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投標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海星中學（004）

2026/2027學校年度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投標書



## 十一、開標會議

1. 開標地點：高樓街36號海星中學多功能室（B31）
2. 開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6月23日（二）上午10：00

## 十二、評標準則

1. 校舍修葺（暑期）的評標準則：
  - A. 合理造價（50%）
  - B. 材料（20%）
  - C. 同類型之施工經驗及質量（10%）
  - D. 設計方案（5%）
  - E. 合理工期（5%）
  - F. 保養服務（5%）
  - G. 施工計劃及工地安全計劃（5%）
2. 其他設備（教學設備及家具）（暑期）的評標準則：
  - A. 合理價格（60%）
  - B. 設備或服務質量（20%）
  - C. 交貨期（10%）
  - D. 過往相關合作經驗（10%）

## 十三、判給說明

1. 甄選委員會將根據招標方案所訂定之評標準則進行評分，並將項目判給予總評分最高之投標公司。
2. 經甄選委員會評審並獲批准判給建議後，判給結果將透過本校網站公佈、張貼公告通知獲判給公司。
3. 本校有權按實際需求作全部或部分判給。若投標方案之價格與時程未達本校預算或預期需求，本校保留不作判給或取消判給之權利。
4. 倘獲判給公司未能履行標書承諾、放棄承攬項目或被取消資格，本校保留邀請評分第二高之投標公司進行遞補承攬之權利。
5. 未經本校預先書面許可，獲判給公司不得將中標項目之全部或部分，轉包或分包予任何分判商或其他承攬人。

## 十四、義務與違約責任（適用於校舍修葺（暑期））

1. 保密義務：獲判給公司對於在本標案執行期間所取得或接觸之所有資料、技術資訊或文件，均負有保密義務；未經本校預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洩露。
2. 行政與資助配合：獲判給公司須負責辦理相關行政准照、工程准照之申請及費用，並承擔勞工保險及第三者保險費用。此外，為配合資助審核，獲判給公司有義務按本校要求，拍攝並提供項目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之對比照片，並提交完整之電子存檔。
3. 施工監督：獲判給公司須於施工期間，委派至少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之技術員駐場，負責工程檢查、品質監督及技術指導工作，以確保工程進度及安全。



4. 保養期：本項目之保養期要求不得少於24個月，其計算日期自驗收合格當日起計。保養期內，獲判給公司須於接獲報修通知後48小時內派員到場處理
5. 驗收要求：項目完工後，須經本校7個工作天進行測試；待確認性能符合招標規格後，方視為驗收合格。
6. 逾期罰款：獲判給公司須確保項目如期完工交付。倘發生逾期，本校將按每日曆天處以澳門幣5,000元之罰金。

#### 十五、 支付安排

1. 獲判給公司如需本校支付項目訂金，須於判給後兩個星期內提交相關發票。逾期未提交者，本校將視為放棄預付要求，並統一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以一次性結清方式支付。
2. 項目最終結算時，須按實際完成工程量或實際交貨數量，以實報實銷方式進行結算。

#### 十六、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海星中學總務部郭顯榮副主任聯絡，電話：28976464。

#### 十七、 附件

附件1：

海星中學（004）2026/2027學校年度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_報價項目及報價單

附件2：

海星中學（004）2026/2027學校年度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_回標表格

